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11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

「傳銷食品類商品法律議題研究」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1、 研究計畫書格式與內容

1、 研究計畫書格式

- (1) 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雙面列印，加封面(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)左側裝訂成冊。
- (2) 編製目錄(依研究計畫書內容順序)、頁碼。
- (3) 一式6份。

2、 研究計畫書內容：

- (1) 研究主旨。
- (2) 背景說明。
- (3) 研究方法與步驟。
- (4) 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。
- (5) 研究預期成果。
- (6) 研究經費之配置(研究期間6個月)。
- (7) 研究人員姓名、現職、學經歷、研究分工及計畫主持人過去五年內及目前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情形。
- (8) 研究預期成果大綱。
- (9) 相關參考資料。

2、 評審作業

- 1、 評審會議時間及地點：收件後三十日內，於本會辦公處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)。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其計

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
2、 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：

- (1) 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定簡報順序。
- (2) 廠商先就其所提研究計畫書進行20至30分鐘簡報，續答覆評審小組相關問題(答詢程序以統問統答之方式為之，必要時得採即問即答)，答詢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2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後按一長鈴。惟因評審小組質詢問題過多時，主席得酌以延長答詢時間。
- (3) 投標廠商於評審時未到場簡報，視同放棄參加簡報答詢，得由委員就該廠商之研究計畫書逕行評分。簡報時間不足者，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。單一廠商簡報時，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。
- (4) 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，本會於簡報會場備有單槍投影設備及筆記型電腦，供簡報使用。
- (5) 每一投標廠商簡報出席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，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，簡報及其電子檔應連同計畫書置於投標文件中。

3、 評審標準：

評審項目	配分
研究方法及預期實施成果是否周詳可行	40
主持人及團隊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是否符合研究重點所需	35

執行時程規劃是否恰當	10
研究人力配置是否適當	10
經費需求是否合理	5
總分	100

4、 評審方式：總評分法

- (1) 由本會成立「評審小組」，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，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2) 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，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3)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